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虹处罚〔2025〕176号

当事人：石增民

2025年4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石增民在未经设立登记的情况下在玉田县散水头镇南杨庄村加工脚垫。执法人员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初查，当事人有违法所得。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经设立登记加工脚垫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2月1日开始，在未经设立登记的情况下，在玉田县散水头镇南杨庄村加工脚垫。2025年4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其违法行为，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至2025年4月23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共加工脚垫500条，对外售出450条，售价40元每条，除去人工、水电等费用共获利6000元。当事人无相关票据及账册。2025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场所已关闭，当事人已于2025年4月23日停止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散水头镇南杨庄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加工脚垫的事实。

2. 2025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散水头镇南杨庄村

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已停业的事实。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4. 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加工脚垫的时间是从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23日，期间获利6000元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程序》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6月3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之规定，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加工脚垫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

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1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